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终止此次哈空调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知：终止此次哈空调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采用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哈空调 95,835,1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公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进展公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结果的公告》，最终确定中标方为杭州锦江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03 号、2017-009 号、2017-022 号公告、2017-032 号公告）。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通知：在后续的协商中，由于杭州锦江集团未能按照《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股权转让相关条款和投标承诺的相关事项与工投集团达成一致。工投集团终止此次哈空调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6 日